

教師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申請標準作業流程

依本校教師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要點辦理：
每年1月底前發通知各院、系所、中心公告申請日期，
並公布於本校電子布告欄及國研處網頁

3月1日至3月15日 接受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申請條件及申請表格請至國研處網站下載

申請資料彙整，召開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進行審查

會議紀錄、審查結果及核發金額簽請校長核定

校長核定結果簽請主計室及出納組協助撥款

通知各申請教師審查結果並核發補助金

教師進行申覆作業（通知後兩週內提出申請）

彙整申覆資料，並召開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複審

複審結果簽請校長核定

通知各申覆教師最終審查結果